

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孙勇、罗建荣、楼狄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审查上柴股份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柳州上汽变速器）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，并对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、交易背景、交易定价等事项从独立、公正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审慎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同时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。本次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价值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，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；公司与柳州上汽变速器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交易事项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董事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孙 勇 罗建荣 楼狄明

2015年6月19日